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国源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6号），国源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4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738.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2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结项，结项后的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一并转入新项目“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新项目“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源科技、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源”）、河南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源”）。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国源科技、沈阳国源、河南国源	7,880.79	0.00	0.00%
合计	-	-	7,880.79	0.00	0.00%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国源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9969636	68,663,624.45
国源科技	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922362510508	8,909,733.79
沈阳国源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4902018910702	672,985.75
河南国源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45433110508	306.92
河南国源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45433110801	561,236.51
合计	-	-	78,807,887.42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事项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

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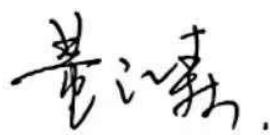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江森



李慧



2026年1月9日